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貳肆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稅務分所風災損失費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編送撥還前東征軍餉墊款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漢口市政府請將該市房捐一項在未能依法徵收改良物稅以前援照南京市政府呈准成例減定為七成徵收以三年為限一案准予備案令仰分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需修理房屋工料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松坎等查驗處經常費追加預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三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四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該會委員長委員暨監試委員就職誓詞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河南西平縣以平漢鐵路局添鋪西平站岔道購用民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給予山東福山縣政府金庫主任賴聲揚褒狀准頒給陸海空軍褒狀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傅良弼為河南鄭州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日歲字第三七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二九一號公函內開，『案查上年十一月間，據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呈報所屬南新進稅務分所遭受風災損失情形，並開列各項損失，請予核示等情。當以所列僱工及搬運等費，應在該分所原有經費內勻支，醫藥費五十六元暨購置費二百元，應予核發，至私人損失一項，應造員役姓名及損失物品價值清冊，再行核辦。嗣據呈送私人損失清單，所開衣履書籍之類，未必均破壞至不能使用程度，經予酌准給償一百八十六元，先後指令遵照去後。茲據分別編具預算書送部，共列四百四十二元，查核尚無不合，此項臨時用費，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南新進稅務分所風災損失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四百四十二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日歲字第三七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一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據前廣東東江鹽務收稅局收稅官劉少斌呈，為民國十四年十月間，在東江收稅官任內，值國民革命東征軍克復惠州，奉總指揮部惠屬財政整理處令，提撥軍餉，當時久處孤城，稅收斷絕，倉卒無法應付，經設法向各商號籌借，計兩次共墊繳毫洋五千元，迄今案懸未結，債累莫釋，請飭鹽務稽核總所查案發還歸墊等語。經飭據前鹽務稽核總所查復稱，民國十四年十月前，北京總所據廣東分所電，轉據東江收稅官劉少斌呈報，國民革命東征第一軍克復惠州，籌借軍餉五千元，呈繳總指揮部惠屬財政整理處核收，請鑒察。嗣復據該收稅官迭呈，請發還該項墊款，並先後呈繳惠屬財政整理處印收，及前惠屬財政整理處長兼兵站總監俞飛鵬證明函件各等情。前因廣東分所職權停頓，未能清理，經核該項墊款，係屬接濟東征軍餉，當時事態嚴重，既據呈繳印收及證明函件，可否准予先行發還，請核示等情，並繳證明文件前來。查核該項墊款，具有特殊情形，既經證明屬實，自應准予發還，經令飭鹽務總局轉飭兩廣鹽務管理局遵照撥還該項墊款毫洋伍千元，計實撥國幣叁千叁百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應即在二十五年度國家預算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撥還前東征軍餉墊款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擬在二十五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五一三五八一號函，以據財政、內政兩部會呈，為湖北省政府咨准漢口市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請將該市房捐一項，在改良物價值估定不及，未能依法徵收改良物稅以前，援照南京市政府呈准成例，減定為七成徵收，以三年為限，請核轉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囑轉陳備案等由，查前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南京市政府咨請，擬於舉辦土地稅之各市區暫緩徵收改良物稅，即以原有房捐代替一案，經會同商定，南京市地價稅於二十五年度開始施行，改良物稅暫緩徵收，關為改良物價之估計，限三年內辦理完竣，在此三年中，京市房租暫准保留，應按原定稅額七成徵收，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卷，茲准前由，經陳奉主席批示，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需修理房屋工料費玖百玖拾玖元，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查核，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松坎等查驗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經常費三百七十三元二角八分追加預算書，并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該會委員長委員暨監試委員就職誓詞，檢同原誓詞，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誓詞均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五－二二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准河南省政府咨，據西平縣造送平漢鐵路局添鋪西平站岔道購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呈請轉呈令遵等情，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四－二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山東福山縣政府金庫主任賴聲揚遵母遺囑移治喪費一千元捐作慰勞剿匪將士之用，核與條例相符，應給褒狀，請轉呈核定一案，檢同請獎事實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賴聲揚准頒給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五千六百九十萬零五千九百七十圓　保證準備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圓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三千五百八十七萬零二百零一圓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五萬三千五百八十七萬零二百零一圓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圓三角五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五百零三圓九角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零八十四萬零九百三十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零八十四萬零九百三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九萬六千六百零六圓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圓

(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零九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圓　準備金總額二萬零九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圓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三千零六十萬零二千七百六十一圓　保證準備七千九百零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圓

合計發行總額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圓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圓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五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零三十四圓三角五分　保證準備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零七圓九角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